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制定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资格

1、一志愿考生复试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3600	生物工程	39	39	59	59	31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9	39	59	59	340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39	39	59	59	300
100700	药学	43	43	129	-	348
085238	生物工程	39	39	59	59	270
085235	制药工程	39	39	59	59	270

2、调剂考生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公布调剂专业，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提交调剂信息，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二、复试时间、地点

1、报到

时间：3月26日（周二）上午9：00—11：30，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一层大厅（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2、笔试

时间：3月26日（周二）下午14：30—16：30，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3、面试

时间：3月27日（周三）全天，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三、复试程序、方式

1、考生报到：须准备以下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学院查验考生的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本科学习成绩单（盖教务处章）、毕业证书原件（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收取考生的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非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收取《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考生需提前填好）

(4) 考生领取《导师意向确认单》；

(5) 考生领取《调档函》（注：确认已被拟录取的考生可凭《调档函》调取档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如未被拟录取，则《调档函》作废）；

(6) 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微信交费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交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

注：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均为 A4 纸，复印件统一左侧、按顺序装订，复印件均留存至学院。提交的报考信息须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不符者，无论何时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笔试：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两小时。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3、面试：

主要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复试结果公示：3月28日（周四）下午17:00以后，考生到科技大厦303（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门外通告栏查看。

5、体检：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费129元，考生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进行缴费。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3月29日上午8:00开始

地点：校医院

注意事项：

1、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双面打印），并携带一张一寸照片；

2、空腹，体检前3天规律休息，清淡饮食，不喝酒，以免影响肝功体检结果；

3、体检项目不分前后，可自备早餐、巧克力、糖等，验血后及时饮食避免出现低血糖现象；

4、请着衣松散，以便于测血压和内科检查，女生不要穿裙子。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为笔试及面试成绩之和，满分500分，其中笔试200分，面试300分。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300分以下），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各专业根据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其他

1、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复试工作。

2、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3、拟录取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由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后，于六月前寄至研招办。

定向就业的考生下载《定向培养协议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后送交研招办，签订定向培养合同。定向培养合同签订时间为5月8日前。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

6、预计六月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3